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黃惠如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78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救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領有清寒證明，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」，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清寒證明書（下稱清寒證明）為憑（見宜院卷第8頁）。惟觀諸該清寒證明，僅記載：「里民黃惠如戶籍，全家收入微薄家境清

寒，屬實無訛」等語，未敘明聲請人家境清寒之具體情形及判斷基準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系統，114年2月至115年2月間均查無聲請人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無從單憑羅東鎮仁德里辦公處理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即遽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之情事，是聲請人所提證據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於經濟窘困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程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藍于涵